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內幕消息**  
**持股權益變動**

本公告由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背景**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博士」），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總裁兼執行董事樓小強先生（「樓先生」）及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鄭北女士（「鄭女士」）於2018年10月19日訂立投票權協議（正式確定了彼等的投票安排），據此，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已同意就提呈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進行投票的任何議案達成一致（「《投票權協議》」）。根據投票權協議，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鄭女士為各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即廈門龍泰匯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泰匯信」）、廈門龍泰鼎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泰鼎盛」）、廈門龍泰匯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泰匯盛」）及廈門龍泰眾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泰眾盛」，統稱「員工持股平台」）。因此，鄭女士有權行使該等員工持股平台所持合共21,047,103股A股附有的投票權。據此，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該等員工持股平台所持的21,047,103股A股中擁有權益。

## 員工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的變更

鄭女士告知董事會，為專注於本公司核心業務發展，且鑒於管理員工持股平台需要充足時間，員工持股平台的全體合夥人一致決議分別委任張風雷先生為龍泰鼎盛的新任普通合夥人、耿飛女士為龍泰匯盛的新任普通合夥人、宋國斌先生為龍泰匯信的新任普通合夥人及陳敏女士為龍泰眾盛的新任普通合夥人。

於本公告日期，鄭女士已不再擔任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亦不再有權行使員工持股平台所持A股附有的投票權。據此，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各自不再被視為於該等員工持股平台所持的21,047,103股A股中擁有權益。

## 股權權益變動

於普通合夥人變更後，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於本公司的合計權益由約19.36%減少至18.18%。以下列表顯示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權益變動：

股東	權益變動前		權益變動後	
	A股數量	總股份佔比約 <sup>(5)</sup>	A股數量	總股份佔比約 <sup>(5)</sup>
樓博士 <sup>(1)</sup>	180,496,500	10.15%	180,496,500	10.15%
樓先生 <sup>(2)</sup>	100,675,076	5.66%	100,675,076	5.66%
鄭女士 <sup>(3)</sup>	63,088,077	3.55%	42,040,974	2.36%
— 實益權益	15,750,000	0.89%	15,750,000	0.89%
— 北海多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1,956,986	1.23%	21,956,986	1.23%
— 廈門龍泰眾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333,988	0.24%	4,333,988	0.24%
— 員工持股平台	21,047,103	1.18%	—	—
合計 <sup>(4)</sup>	<b>344,259,653</b>	<b>19.36%</b>	<b>323,212,550</b>	<b>18.18%</b>

附註：

1. 樓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0,496,500股A股。
2. 樓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60,540,050股A股，並透過其控制的企業寧波龍泰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135,026股A股。
3. 鄭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5,750,000股A股，並透過其控制的企業北海多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廈門龍泰眾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鄭女士仍擔任其普通合夥人)持有26,290,974股A股。
4. 最後位數的輕微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總股份數目為1,778,195,525(包含庫存H股股份)。

各員工持股平台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於普通合夥人變更後六個月內繼續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8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中關於大股東減持的規定。鄭女士亦已向本公司承諾，若彼於員工持股平台存續期間透過該等平台間接減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彼將遵守《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下的所有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認為，是次持股權益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治理結構、股權結構或持續經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為執行董事；李家慶先生及萬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